

单一来源论证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埭溪镇美妆小镇品牌提升及新媒体宣传项目

论证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姓名	工作单位名称	职务/身份	手机号码	签到时间	备注
叶	美妆小镇品牌提升及新媒体宣传项目		13818807070	14:00	
叶	美妆小镇品牌提升及新媒体宣传项目		13666106225	14:00	
叶	美妆小镇品牌提升及新媒体宣传项目		1387275050	14:00	

关于埭溪镇美妆小镇品牌提升及新媒体宣传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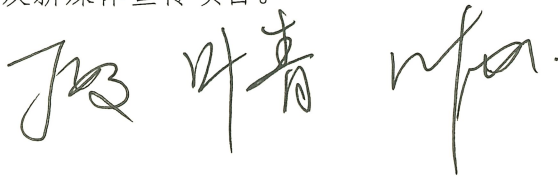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9日14点00分，采购人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组织叶青、叶虹、丁媛三位专家组成论证小组在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对埭溪镇美妆小镇品牌提升及新媒体宣传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组听取了采购人对项目的情况介绍、查阅相关材料，经质询讨论形成论证意见如下：

1、为了更好地为埭溪镇美妆小镇品牌打造及产品推广做好宣传，采购人拟租赁权威信息发布、便捷生活服务、个性社交圈等功能的全能平台——“南太湖号”新闻客户端用于埭溪镇美妆小镇品牌提升及新媒体宣传。租赁时间为一年（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2、本次需租赁的新闻客户端-“南太湖号”具有“新闻+服务+社交”的特色，是集合商业消费+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媒体服务的多功能平台。提供直播、视频、视听、读报、图说、专题等版块，将资源完美呈现，真正将湖州媒体装进百姓口袋。通过该新闻客户端的投放能大力提高埭溪镇美妆小镇品牌的宣传力。“南太湖号”新闻客户端隶属湖州市传媒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故埭溪镇美妆小镇品牌提升及新媒体宣传项目--“南太湖号”新闻客户端使用权只能向湖州市传媒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服务租赁。

综上所述：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具备唯一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该项目具备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建议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以单一来源方式向湖州传媒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埭溪镇美妆小镇品牌提升及新媒体宣传项目。

专家论证小组(签名)：



2024年12月9日